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呂宸彰

相　對　人　桀鎧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羅崇綸

相　對　人　翁詣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零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羅崇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4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7，餘由相對人羅崇綸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64元，其中10分之7即17,0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相對人連帶賠償聲請人，餘7,309元應由相對人羅崇綸賠償聲請人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　　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03　　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